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審計委員會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內選舉，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下設工作小組為日常辦事機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供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3)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的所有任何機構；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聯交所規定及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

- (5) 就上文(4)項而言：(i)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ii)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iii)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轄下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評估及監察內部核數部門的有效性；
- (10)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遞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問題；
- (13)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4) 審閱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以藉此秘密地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疑慮，同時確保已落實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15)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公司秘書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重大事項相關的審計、評估等專業機構報告；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下列事項的相關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財務報告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事項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兩天須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限。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在董事會執行董事（獲委員會邀請者除外）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審議事項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均可用的方式）出席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

第十六條 審計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會議議程、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每一事項表決結果，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若有委員對記錄有不同意見，應在簽名時一併寫明。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條 每次會議後，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職責下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正式匯報。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過」、「多於」、「少於」、「低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